

2025 年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2025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工会法，在中国工会章程范围内，履行工会组织的参与维护、教育、建设职能，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组织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劳动竞赛活动，组织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参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平等协商、工资集体合同工作；开展精准帮扶为困难职工送温暖活动；培训工会干部，提升业务素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履行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1、办公室：负责区总工会的综合管理、经费保障、后勤服务工作，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承上启下，为全区各级工会组织服务。2、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负责对全区困难职工的生活、医疗、助学送温暖救助，全面推行普惠制，依法维权，主动维权。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本级；
2. 长春市朝阳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6	205.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8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25.86	支出总计	225.86	225.86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22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5.86
2012901	行政运行	205.8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86	212.26	13.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06	210.06	
30101	基本工资	97.50	97.50	
30102	津贴补贴	28.50	28.50	
30103	奖金	33.45	3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0	20.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	9.50	
30112	工伤保险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		13.60
30201	办公费	3.70		3.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2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		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2.20	
30302	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2.20	2.20	

四. 2025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5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 2025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86	本年支出合计	225.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5.86	支出总计	225.86

七、部门收入支出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225.86	225.86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225.86	225.86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225.86	225.8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6	205.86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5.86	205.86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05.86	205.8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九、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财政拨款225.8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22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86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85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行政运行20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基本支出 225.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万元。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五、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5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总收入为225.8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2025年总支出为22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万元。

七、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预算收入为205.8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205.86万元。

八、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支出预算为2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86万元。

九、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总工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3.6万元，其中办公费3.7万元，委托业务费0.1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万元。

十、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十一、2025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无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